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

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4月2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6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1日第9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學評鑑計分方式採百分制，總分100分，評鑑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25~35分)
- 二、課程大綱完整性(10分)
- 三、教材上網與研發(0~20分)
- 四、教師課堂授課(10~25分)
- 五、學生學習指導(0~15分)
- 六、學生學習評量(10~20分)
- 七、教學專業成長(5~10分)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除第二款外各教師得於範圍內，以5分為一級距，彈性調整配分比例。

第三條 評鑑細項及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

- (一)本項分數為「慈濟大學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實施細則」規定計算所得分數，依教師自訂配分比例加乘後之結果。
- (二)原始分數由課務組提供。醫學系臨床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成績由醫院教學部提供。

二、課程大綱完整性：

- (一)各課程大綱完整性包括：「教學目標」、「教學目標及內容與系所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關連性」、「教學方式」、「教學進度」、「學習評量」等項目。滿分10分，少一項扣2分。
- (二)合授課程之主課及協同授課教師均採計該課程課綱實際上網登錄情形成績。課綱不完整時，主課教師「課程大綱完整性」項目總成績每門課程扣2分。
- (三)課程大綱完整性，以登錄於本校課程資訊服務系統內容為準。

三、教材上網與研發：

- (一)教材上網情形：(由數位教學組及醫院教學部依教師教材上網情形計分)
 1. 教師在學年期間，將教學及評量相關檔案等教學資源上傳至本校Moodle系統或其他教學網站，不論上傳檔案數及對應之課程數，一律核給5分。(由數位教學組依教師教材上網情形計分)

2. 非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學期結束後，教師應提供檔案上傳之教學網址予數位教學組。經數位教學組審查確認者，依前款規定核給分數。
3. 臨床課程：以上傳「慈濟醫療志業學習網」為原則，每一教案給予10分。(由醫院教學部依教師實際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情形計分)

(二)教材出版

1. 三年內獲本校優質教材出版獎勵：(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教師實際獲獎勵及出版書籍情形計分)
 - (1)經學術專業評審(外審)通過：正式出版與教學課程有關之專書，每冊20分。
 - (2)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點數之計算，為得分除以總單元數(篇數)乘以撰寫單元數(篇數)。
2. 三年內經校外出版社出版並經本校圖書出版委員會學術專業評審通過之教材：每冊15分。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點數之計算，為得分除以總單元數(篇數)乘以撰寫單元數(篇數)；並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教師實際送審情形計分)

(三)PBL教案討論與編寫：

1. 參與PBL教案討論：每一教案給2分，至多10分。(由教案所屬系所依教師實際參與PBL教案討論情形計分)
2. 編寫PBL教案：通過「醫學院教案審查委員會」或「創新與特色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核者，每一教案給5分，至多10分。(由醫學院及教師專業組依核定教案情形計分)
3. 參與PBL教案審查：每一教案給2分，至多10分。(由各系所及醫學院依教師參與PBL教案審查情形計分)

(四)一般教案編寫：經教師專業組教案獎勵審核或醫院教學部審核通過者，每案3分，至多10分。

四、教師課堂授課：

(一)使用多元教學方法：至多10分

1. 每學期開設課程使用三種(含)以上教學法，並有佐證資料者，每門課程給予5分。(由教師自評)
2. 以Tutor身分參加PBL課程教學每一教案給2分。(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計分)
3. 以Tutor身分參加小組討論課程每一教案給2分。(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計分)
4. 進行TBL教學每一課程給5分。(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執行情形計分)

(二)參與課室觀察，擔任被觀察者，每門課程5分。(由教師專業組依核定之教師實際參與情形計分)

(三)創新教學情形：

1. 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遴選為優良課程：每案10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
2. 獲本校創新與特色教學獎勵：每案5分，上限10分。(由教師專業組依

該學年度實際獎勵情形計分)

(四)遠距教學：

1. 跨校同步遠距教學：每門課程10分，以1門課程為限。
2. 同步遠距教學：每門課程5分，以1門課程為限。
3. 非同步遠距教學：每門課程10分，以2門課程為限。
4. 磨課師課程：主課教師給予15分，協同授課教師依其授課比例給分(4捨5入)，最高不得超過15分，並以1門課程為限。

(五)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務學習組依教師實際開課情形計分，至多20分。)

1. 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每門課給予10分。合授課程成績由主課及協同授課教師均分。
2. 獲選該學年服務學習績優課程教案，給予10分。教案若由2名以上教師共同撰寫，成績由共同撰寫教案之教師均分。

(六)開設職場就業實務課程及職涯輔導：經職涯發展暨就業輔導組審議通過開設之職場就業實務課程及融入職場就業實務內容課程與輔導。(由職涯發展暨就業輔導組依實際認證之開課及參與情形計分，至多10分。)

1. 擔任系上推薦職涯種子教師職務，每年至多3分。
2. 單項認證可得1分，每類至多3分。
 - (1)教師申請職涯輔導活動，提供成果。
 - (2)教師申請就業實務課程，提供成果。
 - (3)教師/導師帶領學生參加校內外職涯各類活動，提供成果。
 - (4)擔任職就組邀約或系上安排模擬面試活動面試人員。
 - (5)協助班級職涯興趣量表施測。
 - (6)協助辦理本校職涯輔導重大活動，提供成果。
3. 單項認證可得0.5分，每類至多2分：
 - (1)導師參加職涯輔導知能研習，提供心得。
4. 單項認證可得0.2分，每類至多5分：
 - (1)協助個別學生職涯輔導諮詢並指導履歷自傳撰寫。
 - (2)教師/導師協助系所畢業生調查業務並提供校友就業輔導資訊。

(七)推動跨領域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申請設置之學程，其執行小組成員，依下列基準計分：

1. 輔導5名(含)以上學生申請修習學程，每名執行小組成員加3分。
2. 輔導5名(含)以上學生修畢學程，每名執行小組成員加5分。

(八)全英文授課：每門課程10分。合授課程成績由主課及協同授課教師均分。(由課務組依教師實際開課情形計分)

(九)開設通識選修課程：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開設通識選修課程，教學滿意度達3.5分以上者，每門課程3分，至多10分。合授課程，成績由主課及協同授課教師均分。(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教師開設通識選修課程情形計分)

(十)開設各類多元化課程(醫學系臨床教師適用)：由醫院教學部依教師實際

開課情形計分

1. 擔任主持人且每學期所開設課程中有三種(含)以上之課程內容，並有佐證資料者，每門課程5分，最多10分。
2. 擔任臨床課程跨科聯合討論會主持人：每門課程給予10分。

五、學生學習指導：

- (一)office hour實施情形：每次2分，至多10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輔導紀錄)
- (二)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預警：每門課程5分，至多10分。教師於期中預警系統內有勾選紀錄者(含不需預警)即列計分數；惟合授課程成績，由主課及協同授課教師均分。(由註冊組依教師於預警系統中實際勾選之紀錄計分；合授課程資料由課務組提供。)
- (三)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安排課後輔導：至多20分。
 1. 安排TA提供課後輔導：每門課程5分。(由課務組依教師實際申請安排課後輔導情形計分)
 2. 由教師自行提供課外輔導：每次2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輔導紀錄)
- (四)輔導學生參加全校性及校外競賽、發表、展演、輔導大學部學生獲具審查機制之研究計畫：至多10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
 1. 全校性活動：每個項目3分。
 2. 校外活動：每個項目5分。
- (五)學生讀書會輔導：擔任學生自主讀書會指導老師，每組5分，至多10分。(由教資中心行政管理組依核定學生自主讀書會設置指導老師情形計分。)

六、學生學習評量：

由教師依下列計分標準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

- (一)是否依教學目標，運用多元且適當之評量方式：
 1. 各課程(以課號為主)至少使用三種(含)以上評量方式，每門課程5分，至多10分。
 2. 合授課程，主課及協同授課教師採計相同成績。
- (二)是否進行課前評估，以了解學生起始程度，並做為教學成效之參照依據：每一課程給2分，至多10分。
- (三)是否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繳送成績：
 1. 教師應依規定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繳送期末成績。未於期限內繳送成績者，每延遲1天扣「學生學習評量」項目總成績2分，扣至本項目教師自訂配分比例總成績扣完為止。
 2. 特殊課程或特殊狀況無法於期限內繳送成績，經專案簽准後，得不扣分。
 3. 由註冊組彙整教師遲交成績情形，提送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扣分。

七、教學專業成長：

- (一)參與教學研習(不含認抵教學時數之研習時數)：

1. 研習課程範圍：

- (1) 教資中心每學期開學時公告之該學期被認定之課程，及各單位臨時加開並向教師專業組知會之課程。
- (2) 各單位向教師專業組知會之校內外研習。
- (3) 各教學醫院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課程。
- (4) 經教師專業組核定補助之校外專業成長課程。

2. 計分標準：

- (1) 參加教資中心所舉辦之成長活動每場次核給2分；經教師專業組認證之校內成長活動，每場次核給1分。
 - (2) 參與國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會議，每次2分。
 - (3) 依本校「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在本校任教年資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每學年須參加由教資中心各組所舉辦且經由教師專業組認列之成長活動至少4次，並應參加課室觀察。未符合規定者，教學評鑑之「教學專業成長」項目以零分計之。(由教師專業組彙整未符合規定教師名單，提送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扣分。)
- (二) 受邀教學領域相關之專題演講、經驗分享或擔任與談人：至多10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
1. 專題演講、經驗分享：每次3分。(檢附演講內容檔案)
 2. 擔任與談人：每次2分。(檢附議程)
- (三) 擔任政府或民間機構獎補助之教學計畫(含產學合作教學計畫)主持人：
1. 擔任每項計畫主持人給5分，惟計畫若有共同主持人，成績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分。(由教師自評及計畫執行單位依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情形計分)
 2. 以上教學計畫不含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 (四) 參與校內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社群」：每次集會2分，至多10分。(由教師專業組依教師申請社群及參與情形計分。)

第四條 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下列單位應提供權責項目採計資料，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提供教師進行教學評鑑自評。

- 一、課務組：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教師授課情形(含主課及協同授課情形)、安排TA提供課後輔導情形、開設跨領域課程情形、全英文授課情形
- 二、註冊組：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情形
- 三、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獲本校優質教材出版獎勵情形
- 四、教師專業組：獲本校創新教學及教案撰寫獎勵情形、參與課室觀察情形、參與教學研習情形、參與教師社群情形
- 五、數位教學組：教材上傳網路教學平台情形、遠距教學實施情形
- 六、服務學習組：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情形、獲選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情形
- 七、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開設職涯課程及職涯輔導情形
- 八、教學計畫執行單位：擔任教學計畫主持人情形
- 九、通識教育中心：非通識教師開設通識選修課程情形

十、教資中心行政管理組：輔導學生自主讀書會、參加全校性及校外競賽、發表展演情形、輔導大學部學生獲具審查機制之研究計畫情形

十一、醫學院：PBL教案撰寫及審查情形

前項各款未包括之評鑑項目，由各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並由所屬單位主管初評。

第五條 教師到職未滿一年，或因留職停薪、生產、遭受重大變故及其他經核准之事由，致實際授課未滿一學年者，當學年度免接受教學評鑑。

教師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